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MH HOLDINGS LIMITED**

###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1.董事變更；**
- 2.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函；**
- 3.控股股東變更；**
- 4.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
- 6.擬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新增決議案**

### **執行董事辭任**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Ee Hock Leong醫生（「Ee醫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起生效，且柯永堅醫生（「柯醫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起生效。Ee醫生及柯醫生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彼等的專業皮膚科專業實踐並將繼續擔任本集團的皮膚科醫生。

Ee醫生及柯醫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而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的情況。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Ee醫生及柯醫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所提供服務表示誠摯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蕭瑞豪博士（「蕭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起生效，且楊章鑫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 蕭博士

蕭博士，53歲，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於一九九一年獲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頒授博士學位。

蕭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MaNaDr Mobile Health副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營運官。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曾為立時集團／立邦塗料集團董事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曾為一間清潔科技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曾為Solvay S.A.區域總監，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為Milliken & Company區域發展總監，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曾為Eastman Chemical Company區域經理。蕭博士於中國、新加坡及美國醫療保健、醫療科技、製藥、清潔科技及化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初步為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20,000.00新加坡元。有關薪金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蕭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蕭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概無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 楊先生

楊先生，29歲，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山東協和學院，獲頒授護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曾擔任美哈（深圳）專科診所管理有限公司運營總監一職。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曾為浙江大學醫學院第二附屬醫院護士長，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曾為實習護士。楊先生於醫療保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掌握護理知識。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初步為兩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楊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於蕭博士及楊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5.28及5.34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蕭博士及楊先生加入董事會，並相信蕭博士於醫療保健、醫療科技、製藥、清潔科技及化學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楊先生於醫療保健及護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洞見及建議。

## 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執行董事Loh Teck Hiong醫生（「**Loh醫生**」）、Ee醫生與柯醫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函（「**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據此，彼等確認彼等過往曾一致行動，且彼等將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以書面終止為止。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將一致地行使彼等於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Brisk Success**」）的投票權。Brisk Success為本公司的大股東，且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時持有40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67.50%）。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當時均持有Brisk Success的三分之一權益。

鑒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被視為本公司一組一致行動股東，並擁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項下的本公司控制權。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由於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均控制Brisk Success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於上市時彼等均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當時所持有的所有4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份購回

於最近數月，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認為彼等對未來的策略願景可能不再完全一致。Ee醫生及柯醫生亦不願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因其於Brisk Success的間接股權而被完全受到限制。

因此，有關方促使Brisk Success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進行股份購回，據此，Brisk Success購回Ee醫生及柯醫生擁有的若干股份，代價為Brisk Success向彼等各轉讓2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

鑒於股份購回：

- Brisk Success於本公司的股權減少至3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51.66%）；及
- Brisk Success由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分別擁有50%、25%及25%的權益。

然而，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股份購回對根據收購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該等人士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並無影響。

## 辭任及終止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起，Ee醫生及柯醫生均已辭任執行董事。

預期有關方的權益可能不再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

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均已向本公司確認，於終止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後，彼等將不再需要就Brisk Success一致地投票，因此，前述事宜間接地涉及本公司。

## 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涵義

由於Brisk Success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進行股份購回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起終止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後，Loh醫生控制Brisk Success的50%股權。由於Loh醫生對Brisk Success不再擁有法定控制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的連鎖關係原則，Loh醫生並不被視為控制本公司。此外，由於Ee醫生及柯醫生對Brisk Success均無法定控制權，根據收購守則的連鎖關係原則，彼等並無被視為控制本公司。

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16(2)條，由於Loh醫生控制Brisk Success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Loh醫生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所持有的所有3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51.66%）中擁有權益。

反之，由於Ee醫生及柯醫生現時均無控制Brisk Success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現時彼等均並無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所持有的3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變更

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終止後，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將不再為本公司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終止後，Loh醫生繼續持有310,000,000股股份，Ee醫生繼續持有24,000,000股股份及柯醫生繼續持有24,000,000股股份，分別佔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6%、4%及4%。因此，Loh醫生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3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6%。

## 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終止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所導致的股東股權變動：

	於一致行動人士 確認函終止後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Loh醫生	310,000,000 <sup>(5)</sup>	51.66%
Ee醫生	24,000,000	4.00%
柯醫生	24,000,000	4.00%
Brisk Success	310,000,000	51.66%
Fung Yuen Yee女士	310,000,000 <sup>(2)</sup>	51.66%
Chou Mei女士	24,000,000 <sup>(3)</sup>	4.00%
Grace Lim Wen Li女士	24,000,000 <sup>(4)</sup>	4.00%
其他股東	242,000,000	40.34%
<b>總計</b>	<b>600,000,000</b>	<b>100%</b>

附註：

1. 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
2. Fung Yuen Yee女士（Loh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oh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ou Mei女士（Ee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e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ace Lim Wen Li女士（柯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柯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oh醫生持有Brisk Success的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醫生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3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舉行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改期至董事會釐定的較後日期。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疫情**」）的最近發展，及採取包括但不限於隔離措施、限制社交及公眾集會等預防措施以抗擊COVID-19的蔓延，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改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將改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連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補充通告**」）。

##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董事會亦宣佈，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定安排亦載於補充通告。已委任或擬委任任何受委代表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特別注意其中所載的特定安排。

## 擬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新增決議案

於寄發通函及通告後，劉陽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蕭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起生效及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批准就重選劉先生、蕭博士及楊先生提交新增決議案，以供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蕭博士及楊先生須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於符合資格的情況下，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提呈以下有關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蕭博士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增決議案（「新增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2 (iii).重選劉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iv).重選蕭瑞豪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v).重選楊章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h Teck Hiong醫生、劉陽先生及蕭瑞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翹楚先生、王建源先生及楊章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